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缙政办发〔2023〕2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缙云县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 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缙云县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缙云县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促进我县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发挥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扩中提低”作用，助力共同富裕现代化美好缙云建设，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44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共同富裕现代化美好缙云建设，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宣传培训、市场对接、考核激励等手段，推动全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致富。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将来料加工产业打造成缙云共富特色产业之一；建立至少 1 个县级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辐射带动 1000 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 500 万元以上）；重点培育扶持巾帼共富工坊 15 个以上（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 100 万元以上）；发展来料加工特色加工点（企业）100 个以上；全县巩固培育来料加工共富产业经纪人 300 人以上，带

动从业人员 3.8 万人以上，着力带动并帮助低收入农户从业并增收；实现年加工费发放 4.5 亿元以上。

三、扶持举措

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用于扶持来料加工业发展，包括以奖代补、人才培育、平台补助、场所建设（修缮）等。本政策所指的来料加工是指承接市场或企业提供的原料、零部件、订单组织加工或装配，收取加工费或装配费的生产形式。来料加工经纪人是指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并组织来料加工生产的中介人。来料加工企业是指从事来料加工服务、设点集中加工或分散加工且发放加工费的企业。政策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经纪人年发放加工费认定须提供委托方加工合同和加工费通过银行代发凭证。

（一）鼓励创业就业

1.加工费以奖代补。按年发放加工费予以奖励，对年发放加工费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当年给予 0.5 万元的补助；年发放加工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加工费发放额 1%奖励，最高奖励 3 万元。

2.新经纪人奖励。当年在缙云县新成立的来料加工点的经纪人，年发放加工费 20 万元以上，带动就业 20 人以上或带动低收入农户 5 人以上，每个新经纪人一次性扶持 0.5 万元。

3.重点区域奖励。经纪人在农民增收工程示范村、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水库移民新村、少数民族村、“大搬快聚”安置小区、异地转移安置小区、敬老院等地，新设点带动来料加工者 10 人以

上并年发放加工费 20 万元以上的，一个点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一个经纪人一个年度最高奖励 0.6 万元。

4.金融支持。

贷款贴息补助：年发放加工费 20 万元以上，用于来料加工发展的银行贷款，凭贷款合同和已支付利息凭证，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贴息，年贴息最高限额 1 万元，连续享受贴息补助不得超过 3 年；

保险补助：适时开发推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保险产品，根据实际给予投保人一定的保费补贴支持，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二）鼓励提档发展

1.鼓励农旅融合。对经纪人自主设计产品在旅游景点、民宿设展示销售点经营满一年的，经县来料加工办确认，给予经纪人一次性补助 0.2 万元。对经评选参加市级以上加工产品设计大赛的经纪人每次给予参赛补助 0.3 万元，对参赛获奖的再奖励 0.2 万元。

2.鼓励规模化发展。对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加工点当年新购置的加工机械设备，凭正式发票按其实际购买成交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台最高补助不超过 0.1 万元，每个扶持对象年补助限额为 3 万元。

3.鼓励标准化生产。对入驻县内各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来料加工经纪人（企业），按其年租金的 20% 给予补助，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对年发放加工费在 100 万元以上、租用 500 平方

米以上标准厂房的来料加工经纪人（企业），经县来料办确认，按其年租金的 20% 给予补助，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4.鼓励市场拓展。对申报当年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展销会的来料加工经纪人或企业，一次给予 0.5 万元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5.鼓励品牌培育。对申报当年实现个转企的来料加工点，年发放加工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当年一次性给予 0.3 万元奖励。经纪人自行设计、自主制造和自创品牌并成功注册商标的，每个商标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0.6 万元。

（三）开展人才培育

1.技能比武。开展来料加工技能大赛，给予获奖者 500 元-3000 元不等的奖励，在获奖者中按名次推送参加市级竞赛，参加市级比赛的给予 200 元/人/天的误工补贴。

2.组织培训。每年下发培训计划，采用县级集中培训和乡镇分批培训的形式进行，由乡镇组织培训的，给予 50 元/人/天的培训补助。

3.评优评先表彰。对经纪人年发放来料加工费、培育经纪人数、加工队伍等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推荐评选出的优秀企业给予 0.3 万元、优秀经纪人给予 0.2 万元的奖励。对从事来料加工一年以上、积极性高、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来料加工者，每年评选 10-30 个并给予每个加工者 0.1 万元的奖励。评优评先标准另行制定。

（四）鼓励发展服务平台

1.建设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在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区域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对创建成区域服务中心（面积200平方米以上、辐射带动500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服务中心所在乡镇（街道）5万元奖励。各级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要具备宣传展示、洽谈联络、技能培训等功能。建成后根据服务中心活动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补助，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2.专业村（社区）奖励。对年发放加工费100万元以上，加工场地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其中机械类要求加工机器设备50台以上），从事来料加工人员占本村常住人口20%以上，从业人员年人均加工费5000元以上的村，可以申报专业村。通过考核验收的村，给予来料加工发展资金奖励，对从业人员占比达20%的奖励2万元；达30%的奖励3万元；达40%及以上的奖励4万元。

3.建设巾帼共富工坊。根据“共富工坊”星级评定标准，对来料加工点（企业）进行星级评定，一星级巾帼共富工坊奖励0.6万元；二星级巾帼共富工坊奖励1.2万元；创成市级巾帼共富工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100万元以上或被认定为三星级）的给予工坊2万元奖励。（此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晋级后差额部分追加奖励）建成后根据共富工坊活动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补助，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4.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县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的资金，用于来料加工日常管理，培育新经纪人，开展业态、政策、消防安全宣传，组织中介审核、年终考核、来料加工经纪人协会日常工作开展等。

（五）申报程序

1.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开展上一年度来料加工扶持奖励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申报，填写相关申报表格，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优秀企业、优秀经纪人、示范加工者根据县来料加工办相关指标要求进行评选，并由申报单位向县来料加工办提供相关材料。

2.所在乡镇（街道）对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经公示无异议，报县来料加工办审核。

3.本政策实行一年一兑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缙云县发展来料加工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工作计划，落实扶持政策，统筹协调全县的来料加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妇联，负责全县来料加工工作的业务指导、任务分解、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等工作。经济商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国企发展中心、邮政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强化工作考核。将来料加工工作纳入综合考核，每年年初由县发展来料加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县年度工作

目标和考核细则，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并予以考核。

（三）营造良好氛围。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重视对来料加工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积极营造勤劳致富、创新致富，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社会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凡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环保违法、拖欠加工费、虚报来料加工费的经纪人和来料加工企业，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二）本政策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本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或奖励兑现给经纪人，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参照执行，试行期限为三年，由缙云县发展来料加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
